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524 京城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6/06/28	發言時間	15:22:42
發言人	周敬恆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716166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6年股東會決議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6/28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06/06/28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 蔡天贊, 董事長  蔡薛美雲, 董事  李詩雄, 董事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建築開發業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本屆董事任期內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83.92%,已超過公司法209條所規定之三分之二,且以投票表決高達99.56%贊成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競業公司營業屬性與本公司不同,因此影響不大。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